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9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国务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不断提高公司质量，持续深化提质增效，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力度，以增量促进企业增收；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以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光伏电站和光伏制造业务的全面提升；强化业绩考核导向作用，重视指标增速，实施指标管控，确保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二是贯彻精细化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成本费用压降，严守成本费用控制红线，开展"全员消除浪费活动""生产现场成本改善活动"；强化年度集中采购，推进定额管理建设，提高项目投资管控及基建项目管控能力，多措并举广辟融资渠道；纵深推进数字化数据化管理模式，强化数据思维，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赋能经营管理，建立以数据为基础的治理体系，不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以精细化管理促降本节支，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二）不断推动主业发展

1.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方面。

公司将把握好"双碳"目标下的发展红利期，持续加大光伏发电优质项目的市场开拓和资源储备，持续贯彻开发和收购两头抓战略。项目开发方面：加速推动云南、黑龙江项目落地，突破广东、海南等空白区域，加大西北部地区，特别是大型综合类项目开发力度。攻坚中东部区域，针对地方政府需求提升差异化竞争力，把握时机抢占资源。以新模式开发分布式项目，抢占央国企拥有的众多屋顶资源。项目收购方面：抓紧窗口期，把握限电率低，上网电价稳定地区的优质资源，重点收购规模较大的光伏电站，严控项目风险，加快收购进度，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加强项目建设全程监控，现代信息技术辅助管理，强化风险控制，总结过往经验，高效、科学地开展项目建设。创建智慧工地实现工程管理信息化，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施工安全，减少安全事故风险；组建专业项目管理团队，明确职责与权限，搭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充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为更多项目储备管理人才；严格履行招标程序，选择信用好、实力强的总包单位实施建设，合理组织施工作业，定期跟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监督项目建设施工符合设计要求，项目完工后全面验收，确保达到预期目标；加速推进储备项目投资建设进度，2024年下半年计划新开工约1.23吉瓦项目，推动在建项目尽早并网投产，计划到2024年底在建项目中实现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916吉瓦、可部分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798吉瓦。

2.光伏产品制造方面。

整体经营思路：一是实施轻资产降本运营策略。二是加强市场信息调研，寻找优质上游产业链企业代工合作，重点尝试发展N型电池代工，探索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业务创新，降低供应链合作伙伴之间的成本，促进双方业务持续发展。三是开展数智转型创新业务，以平台为基础，以现有智能运维产品为亮点，探索细分场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品牌建设方面：围绕品牌的精准定位与差异化，持续强化品牌建设。目前公司光伏组件产品品牌包括TOPCon高效组件"云长"系列、柔性组件"飞燕"系列和全黑组件"青天"系列，同时能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定制BIPV"女娲"系列等差异化组件。从品牌标识、品牌形象等方面构建真实可信的品牌体系，加强品牌精确、快捷、有效、数字化传播，让品牌价值深入人心，为品牌出海和影响力带来更多确定性。通过数字化传播矩阵建设，以公司官网为品牌营销中心，展现品牌形象、产品详情以及询盘接收。以公司社媒账号"领英"和公众号为公司新闻发布中心，及时展现重大新闻并与客户形成互动。同时部署品牌本地社媒如行业杂志等第三方新闻媒体作为公司品牌副媒体中心，全方位加强品牌建设，增强品牌影响力。后续将增加更多自媒体渠道及特定市场细分展会，为品牌传播提供线上线下与一体的全流程品牌输出。

市场拓展方面：通过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根据市场不同、需求不同，推出差异化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在集合差异化光伏产品、数字产品、光伏生态的基础上，深入拓展客户多元化应用场景，为客户构建数字化、全渠道的生态网络，从而建立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项目开发/设计/施工/运维为一体的完整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增加市场销售。同时积极推进海外市场推广，如深化巴西线上光储论坛和西班牙线下光储论坛交流，与多方潜在客户建立有效联系，为欧洲、巴西市场开拓助力，提升产品海外销量。

产品质量提升方面：持续严守现有质量管理体系不放松，通过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确保产品性能高标准、强稳定。同时，注重技术创新，结合终端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此外，通过解读国家重要政策、调研分析市场信息、解码公司年度战略目标，为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差异化产品开发以及产品提质增效提供市场信息依据，制定完善的产品规划方案，进一步推进产品升级及质量提升。

（三）强化创新赋能，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立足主业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围绕高效新型晶硅电池、光伏电站新技术等主业方向谋划好科技创新工作。二是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智能故障诊断功能及大数据平台开发，提升数据化分析能力，加强数据管理，提升数字化技术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数据支撑作用。三是加快推动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技术、组件回收技术的开发。四是推进"先进新型储能技术的探索及应用。五是积极探索售电新业务试点可行性及布局，进一步挖掘创新点。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主动与科技创新机构及行业强企建立日常沟通和合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多手段并举提高存量电站运营水平。持续引进、开发先进运维技术，提高运维工作效率；强化数据分析，挖掘数据价值，通过数智化引领电站运营水平提升；研究交易政策，强化交易团队建设，提升电力交易能力。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共计现金分红280,422.84万元，年平均现金分红35,052.86万元，占年平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3.33%。根据公司2023年7月14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和保护股东权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全面分析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充分考虑税收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确保利润分配合法、合规，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营的同时，实现利润的有效分配。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149,723.41万元，占2021、2022、2023年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08.09%。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57,074.72万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36.15%，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5日实施完毕。

公司将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投资回报的动态平衡，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回报。研究多次分红的可行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高度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可。

三、不断提升信披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

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判断企业信誉的重要依据，更是企业积累长期信用资本的基石。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信息透明度，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具备真实性、时效性、精确性、详尽性、公正性以及合法性，旨在通过精准迅速的信息交流，与资本市场保持紧密互动，为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的投资者提供有力支持。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始终秉持勤勉合规的原则，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连续两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考核评价"A"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专人专岗具体落实投资者关系相关事项。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调研、接待日、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有效地传达给广大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全面和深入的信息支持，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研究最新监管政策，扎实掌握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准确度、及时性，掌握自愿性公告披露的尺度，力争信息披露评价保持"A"级，并将在以下方面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一是保持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高质量举办年报业绩说明会，以线下联动线上的方式，为投资者解析年报数据，现场及线上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均取得良好成效，未来公司将逐渐增加业绩说明会召开场次，以期达到更好的投资者互动效果。二是拓宽新资本市场沟通渠道。2024年上半年公司全新搭建面向资本市场的发声渠道——专业财经媒体东方财富和同花顺的公司企业号，发布年度报告解读视频、新"国九条"解读、公司经营新闻和投资者教育宣传稿件等，关注和阅读量已过万，有效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将已有渠道做优做精的基础上，探索新渠道、新方式，加大投资者接触面，让更多投资者关注公司、了解公司。三是加强行业分析师互动。拓宽分析师覆盖范围，加大行业分析师互动质量，通过积极主动的传递与沟通，增加对公司感兴趣、认可公司投资价值且愿意深度覆盖的分析师数量，促使分析师意见触达更多投资者，从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四是丰富调研方式。积极开展推介会及反路演活动。择机邀请投资者（分析师、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到公司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使调研活动更加直观、深入。

四、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国资监管要求，着力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切实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衔接，保障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2023年，公司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行动，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完善独董履职新要求，新建《董事会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机制。组织开展各类调研、培训，不断提高董监高科学决策水平。2023年度，公司连续第二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以及首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获得了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的认可。

公司将不断加强科学治理和规范运行，坚守合规、风险底线，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努力建成战略清晰、决策科学、管理规范、运营高效、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一是完善治理制度体系。结合最新法律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规范性、系统性、有效性。二是加强董事会建设。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通过开展董事常规调研和专项调研、组织董监高履职培训、日常信息推送等方式，畅通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渠道、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有效保障董事会深入、充分履行职权，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三是保持规范运作。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正确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严禁违规资金占用、担保等事项，做好大股东、董监高、其他内部信息知情人教育，严格督促不发生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情况，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四是积极践行ESG理念。将"绿色低碳、合规透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企业治理各领域，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和机制，推动ESG实践，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五是增强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参与感和认同感。积极邀请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加强重大事项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少数关键"保持紧密沟通，充分借助监管机构及协会培训平台，组织相关各方参与各类专项培训和传达监管精神，提高"关键少数"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深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强化"少数关键"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切实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不断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强化履职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积极参加培训之外，加大"关键少数"现场调研，确保其更好的履行职权，为公司发展"献策"，为广大股东"献力"。

实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相挂钩，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奖惩。加强刚性考核与薪酬兑现体系建设。经理层成员结合任职分工、个人业绩考核得分，实行刚性兑现，打破收入平均主义，按岗位与业绩取薪，充分激发经理层人员主观能动性，以激励约束机制深挖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效果，不断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9,467,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67,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张婷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59,268,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88%；反对164,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0%；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1,268,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365%；反对164,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22%；弃权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顼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泞检		刘哲
办公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
电话	0898-68615335		0898-68612566
电子信箱	cai.ningjian@coscoshipping.com		530062961@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3,919,542.68	2,153,597,221.55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467,028.38	278,409,960.62	-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072,126.24	277,304,228.51	-1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340,840.65	971,324,594.42	-1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0	0.1249	-1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0	0.1249	-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6.91%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22,745,997.97	7,765,531,856.5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3,958,072.18	4,281,369,982.77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3%	1,304,545,46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4%	312,886,99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0%	44,582,230	0	不适用	0
林祥	境内自然人	0.90%	2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10,036,297	0	不适用	0
廖世伟	境内自然人	0.19%	4,267,707	0	不适用	0
童彬原	境内自然人	0.19%	4,169,500	0	不适用	0
何忠平	境内自然人	0.17%	3,790,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3,531,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3,007,93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大股东港航控股通过其子公司海南港航物流有限公司将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36,2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公司未知其他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报告期内其股份变动情况均为转融通业务导致。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312,769,496	14.03%	648,800	0.03%	312,886,996	14.04%	531,300	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3,937	0.04%	174,000	0.01%	3,007,937	0.13%	83,2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
2024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4年8月1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副董事长张婷、董事朱火孟、黎华、叶伟、独立董事胡秀群、黎青松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王善和、董事林健、周高波、独立董事王宏斌、胡正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监事曾祥燕、秦丽霞、郑冬琦、李欣，高级管理人员叶伟、甘当松、蔡泞检、李召辉、黄剑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依据法规相关要求，公司查阅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最近一期的合规自我评估报告、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财务数据等材料，出具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黎华、叶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4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149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子		李振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信箱	tyzgzqb@126.com		tyzgzqb@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35,017,802.17	2,859,740,995.38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74,971.32	183,074,223.78	-7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49,813.30	174,536,106.08	-7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26,859.67	55,192,528.01	5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2.63%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03,945,219.59	15,789,725,548.12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8,989,481.04	6,984,542,658.39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3%	792,427,590	0.00	不适用	0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6.20%	241,512,891	214,995,000	质押	19,600,000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2.93%	114,308,741	0.00	不适用	0
杨建峰	境内自然人	1.29%	50,379,3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22,712,062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4,413,900	0.00	不适用	0
杨钧	境内自然人	0.27%	10,650,000	0.00	不适用	0
秦吉水	境内自然人	0.24%	9,530,000	0.00	不适用	0
叶安秀	境内自然人	0.24%	9,464,4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7,505,7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1,500	0.09%	347,400	0.01%	7,505,700	0.19%	532,800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76,100	0.10%	806,900	0.02%	14,413,900	0.37%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裕转债	123149	2022年06月20日	2028年06月19日	148,431.37	0.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26%	55.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00	4.88

三、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上半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2,584万千瓦，同比增长12%，其中陆上风电2,501万千瓦，海上风电83万千瓦。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4.67亿千瓦，同比增长20%，其中陆上风电4.29亿千瓦，海上风电3,817万千瓦。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风电类产品为主。今年二季度以来，随着风电装机量相较一季度的回暖，带动公司风电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在其他锻件领域保持着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7.88万元，环比一季度增长286.57%。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今年风电类产品价格总体上同比去年有了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今年上半年主营业绩同比去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阶段，为积极应对当前行业的竞争压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树立了"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及新能源供应商"的战略发展定位，提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业务定位及发展思路，抓住发展机遇，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全面转型。今年以来，公司已完成铸钢产品的小批量交付，并实现首件"出海"，公司的铸钢业务开始走向全球。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大海工装备、海外市场及航空航天配套产品的市场拓展和研发储备，积极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创新升级。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9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的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债务人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况

宁波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8月9日，本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并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经评审小组现场评审，本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袁之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胡松松、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童哲；

3、联系地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室18楼、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地址：宁波市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8层； 4、联系电话：董俊13905742091。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完成财产状况报告；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企业运营事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等行为，一旦发现债务人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预重整的信息；

（四）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拟定或完善重组协议；

（五）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重组协议的意见；

（六）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

（七）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地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八）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456 证券简称：盘古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盘古智能	股票代码	3014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林坤		李文静
电话	0532-87811981		0532-878119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海路77号
电子信箱	panguzhineng@paguld.com		panguzhineng@pagul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193,695.19	185,990,827.48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04,019.15	57,896,776.61	-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52,965.18	55,920,657.71	-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00,956.39	-1,960,230.56	-6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8.06%	-6.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6,009,100.20	2,223,802,105.5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9,968,786.55	2,069,060,205.50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安仓	境内自然人	30.91%	45,932,362	45,932,362	不适用	0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18.03%	26,789,000	26,789,000	不适用	0
李昌健	境内自然人	5.39%	8,010,000	8,010,000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6,292,300	6,292,300	不适用	0
齐宝春	境内自然人	3.47%	5,162,000	5,162,000	不适用	0
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4,895,000	4,895,000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448,835	2,448,835	不适用	0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066,776	2,066,776	不适用	0
邵胜利	境内自然人	1.11%	1,646,500	1,646,500	不适用	0
成谦骞	境内自然人	1.05%	1,557,500	1,557,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邵安仓与股东李玉兰为夫妻关系。股东邵安仓与股东邵胜利为兄弟关系。股东青岛开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邵安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3.03%；李玉兰出资比例42.18%。股东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邑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杰		张弛
电话	028-88208089		028-8820808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电子信箱	tykh@tianyisc.com		tykh@tianyis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3,190,395.40	1,380,167,272.86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79,681.33	95,295,137.65	-6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54,291.43	91,431,440.48	-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111,318.60	-149,011,041.25	3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5	-6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5	-6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4.31%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61,220,151.58	3,047,221,011.22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7,141,410.98	2,279,530,949.57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5%	83,775,060	0.00	不适用	0.00
李世宏	境内自然人	9.28%	25,284,100	18,963,075	不适用	0.00
李俊画	境内自然人	9.10%	24,785,120	18,588,840	不适用	0.00
李俊霞	境内自然人	7.24%	19,717,920	14,788,440	不适用	0.0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八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1,937,574	0.00	不适用	0.00
刘学	境内自然人	0.62%	1,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何湘云	境内自然人	0.26%	712,700	0.00	不适用	0.0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0.20%	552,100	0.00	不适用	0.00
白云波	境内自然人	0.17%	457,425	343,069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一致行动人，李世宏与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八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白云波为公司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公司总股本272,432,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486,49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